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三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5 版)

发行数量	84,312,701 股
发行价格	21.17 元 /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市盈率	46.30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 元(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75 元(按照本次发行后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所有者权益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178,489.9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验证情况: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2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航天南湖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12,70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84,899,800.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276,144.65(不含税金额)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6,623,735.52 元。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2,827.61 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007.09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78.09 万元 3、律师费用:334.91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13 万元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662.37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转让股份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70,911 户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4,312,701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834,199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3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2,177,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32,025,456 股,放弃认购数量 151,544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9,301,502 股, 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49,297,756 股,放弃认购数量 3,746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55,290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048 号)。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表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158,549.45	163,985.14	−3.31
流动负债(万元)	88,763.53	89,248.40	−0.54
总资产(万元)	182,920.33	185,110.93	−1.18
资产负债率(%)	48.59	48.27	0.32
净资产(万元)	94,038.05	95,761.06	−1.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3.72	3.79	−1.8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5,088.75	1,162.32	337.81
营业利润(万元)	−2,688.04	−3,710.14	27.55
利润总额(万元)	−2,734.63	−3,710.14	26.29
净利润(万元)	−1,707.46	−2,672.31	3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11.63	−2,753.53	3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1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2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0	−3.35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80.94	−6,820.70	92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	−0.27	920.75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资产、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为 158,549.4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3.31%,净资产为 94,038.0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主要系当期亏损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088.75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增长 337.81%,营业利润为 −2,688.04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亏损减少了 27.55%,净利润为 −1,707.46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亏损减少了 36.11%。公司 2023 年 1−3 月主要业绩指标均有所改善,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继续保持稳定发展趋势,产品交付情况较好。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980.94 万元,与 2022 年 1−3 月相比由负转正数,增长了 920.75%,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系原预计于 2022 年末收到销售回款 64,484.43 万元,实际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收到。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81302122920029308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811150101240108483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塔桥路支行	4205016217080000084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716900408010501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96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张冠宇、侯顺

项目协办人:冯晓刚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宏刚、杜鹏、刘铭哲、张尚齐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航天南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冠宇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南国置业要约收购、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国网英大重大资产重组、航天彩虹非公开、中粮糖业非公开、航天长峰非公开、中矿资源可转换公司债、燕东微 IPO、北京城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燕东微 IPO、筑博设计 IPO、北方华创非公开、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科蓝软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美达公司债、泛海控股公司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的尽职推荐的项目:无。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3.本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本所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资产公司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航天资产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逐步减持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古城公司的承诺

公司股东古城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柏、姚圣海、赵谦、郑自良、王新红、黄桦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丁柏、姚圣海、赵谦、郑自良、王新红、黄桦以及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嘉祥、贺民、王健、张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之日前,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公司股票首发前本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所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郑自良、王新红、胡敏、施治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嘉祥、李荣锋、赵林兵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郑自良、王新红、胡敏、施治国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嘉祥、李荣锋、赵林兵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控股股东增持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及 / 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增持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的 20%,但不超过 50%。

3.若未能履行增持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三)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发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一)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二)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在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议案未予通过;

2.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 (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预案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控股股东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 / 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如有)的 20%,但不超过 50%。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回购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作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四)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本所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单次及 / 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本所将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本所将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及“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的承诺

“1.本所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所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本所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3.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回报能力。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